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9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 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章育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42,742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07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章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0,1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3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章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2,1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9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詹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斯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6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聘任李玉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章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章洁女士为公司副总

经理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詹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斯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斯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1. 孙斯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背景，1981 年 11 月出生。199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历任财务部经理、监事、董事，现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 章育骏先生，公司董事长，194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专业背景。1963 年 7 月至 1968 年 8 月，任上海铝制品三厂技术员；1968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历任青海铝制品厂技术员、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芜湖铝制品厂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江宁铝箔厂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沪江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章澄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轮机管理专业背景。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无锡海运公司船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日本商船三井航运有限公司船员；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经营南京紫阳工业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任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任南京沪漂工业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4. 章洁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董事；2016 年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沪漂工业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詹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背景。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悦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享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沪江材料董事会秘书。
6. 李玉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沪江材料总经办秘书，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沪江材料董秘办专员。2025 年 7 月至今任沪江材料证券事务代表。